

沂水县人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	校外培训机构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4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试用期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3	劳动用工监管	对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4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1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4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执法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5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对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执法检查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6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7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的执法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8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少于5%，抽查1次	4月-9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9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0.6%，抽查1次	4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0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2. 即时信息抽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0.6%，抽查1次	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1	网络交易平台抽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	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书、或专利真实性文件抽查 2. 专利产品宣传真实性抽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抽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3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	1. 专利代理机构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业务情况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5月-7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4	统计数据质量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7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5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实地抽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6	新登记市场主体	1. 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登记证） 2. 规范使用情况	部分新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